

社会监督工作简报

第 3 期（总第 104 期）

中国红基会法务风控部 编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先心病救助项目

社会监督回访情况报告

社会监督巡察员 解小平 张文
社会监督回访志愿者 任君仪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以下简称“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是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负责，委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红基会”）组织实施，协同全国各级红十字会和定点医疗机构共同执行的专项救助白血病和先心病儿童的公益项目。该项目资金由财政部批复项目预算至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由中国红基会按照项目资助规则审核求助资料，并向总会申请资助资金，由总会通过财政部授权的支付方式拨付资金，并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彩票公益金先心病救助项目从 2011 年开始实施，旨在为 0-14 周岁困难

家庭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以下简称先心病）的儿童提供医疗救助。2022 年彩票公益金先心病救助项目共救助 2758 名患儿。共计资助款项 4948.5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337 万元。为了解项目款项到账和使用情况、患儿术后恢复情况、政策落地以及患儿家属对中国红基会和各级红十字会项目执行的满意程度等，由社会监督巡察员对 2022 年度彩票公益金先心病救助项目中的受资助先心病患儿家庭随机抽样进行了电话回访。

一、整体概况

（一）回访时间：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

（二）回访人员：解小平 张文 任君仪

（三）回访方式：根据彩票公益金项目办公室提供的 2022 年度受助先心病患儿名单，随机抽取受助先心病患儿家长以电话方式回访。

（四）回访内容：核对患儿姓名、受访人与患儿关系，资助款到账时间和金额，患儿治疗医院、治疗情况及生活近况，患儿家属对定点医疗机构工作的评价，对救助资金来源的了解，对地方红十字会的评价，以及其它意见建议等。

二、回访概况

本年度彩票金整体资助及抽样回访情况见表 1。

序号	省份	金额 (万元)	人	金额 (万元)	总人	总金额	回访 人次	回访 率	备注
1	北京市	0.5	0	0	50	126	24	48%	
		1	2	2					
		1.5	4	6					
		2	14	28					
		3	30	90					
2	天津市	0.5	1	0.5	3	3	2	66.60%	
		1	1	1					
		1.5	1	1.5					
		2	0	0					
		3	0	0					
3	河北省	0.5	0	0	53	109	23	43.40%	
		1	4	4					
		1.5	10	15					
		2	27	54					
		3	12	36					
4	山西省	0.5	2	1	29	59	10	34.48%	
		1	1	1					
		1.5	6	9					
		2	12	24					
		3	8	24					
5	内蒙古自治区	0.5	2	1	12	22.5	5	41.67%	
		1	2	2					
		1.5	1	1.5					
		2	3	6					
		3	4	12					

6	辽宁省	0.5	1	0.5	61	129	29	47.54%	
		1	3	3					
		1.5	11	16.5					
		2	29	58					
		3	17	51					
7	吉林省	0.5	0	0	21	48.5	10	47.62%	
		1	1	1					
		1.5	3	4.5					
		2	8	16					
		3	9	27					
8	黑龙江省	0.5	8	4	111	202	38	34.23%	
		1	10	10					
		1.5	42	63					
		2	28	56					
		3	23	69					
9	上海市	0.5	1	0.5	34	69	10	29.41%	
		1	4	4					
		1.5	3	4.5					
		2	18	36					
		3	8	24					
10	江苏省	0.5	3	1.5	50	101.5	24	28.00%	
		1	7	7					
		1.5	6	9					
		2	18	36					
		3	16	48					
11	浙江省	0.5	0	0	10	21.5	5	50%	
		1	1	1					
		1.5	1	1.5					
		2	5	10					
		3	3	9					
12	安	0.5	4	2	55	108.5	21	38.18%	

	安徽省	1	10	10					
		1.5	9	13.5					
		2	13	26					
		3	19	57					
13	福建省	0.5	1	0.5	12	24.5	5	41.67%	
		1	4	4					
		1.5	0	0					
		2	1	2					
		3	6	18					
14	江西省	0.5	0	0	2	6	1	50%	
		1	0	0					
		1.5	0	0					
		2	0	0					
		3	2	6					
15	山东省	0.5	4	2	203	403	71	34.97%	
		1	22	22					
		1.5	48	72					
		2	80	160					
		3	49	147					
16	河南省	0.5	14	7	291	591.5	115	39.51%	
		1	33	33					
		1.5	53	79.5					
		2	101	202					
		3	90	270					
17	湖北省	0.5	1	0.5	44	89.5	18	40.91%	
		1	2	2					
		1.5	12	18					
		2	18	36					
		3	11	33					
18	湖南	0.5	0	0	4	10	2	50%	
		1	0	0					

	省	1.5	0	0					
		2	2	4					
		3	2	6					
19	广东省	0.5	1	0.5	4	3.5	2	50%	
		1	3	3					
		1.5	0	0					
		2	0	0					
		3	0	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0.5	19	9.5	341	664	80	23.46%	
		1	20	20					
		1.5	41	61.5					
		2	210	420					
		3	51	153					
21	重庆市	0.5	1	0.5	2	3.5	2	100%	
		1	0	0					
		1.5	0	0					
		2	0	0					
		3	1	3					
22	四川省	0.5	17	8.5	287	563	106	36.93%	
		1	35	35					
		1.5	51	76.5					
		2	109	218					
		3	75	225					
23	贵州省	0.5	2	1	11	21	7	54.54%	
		1	0	0					
		1.5	2	3					
		2	4	8					
		3	3	9					
24	云南省	0.5	0	0	1	1.5	1	100%	
		1	0	0					
		1.5	1	1.5					

		2	0	0					
		3	0	0					
25	西藏自治区	0.5	8	4	63	117	-	-	
		1	8	8					
		1.5	20	30					
		2	6	12					
		3	21	63					
26	陕西省	0.5	8	4	130	208.5	44	33.84%	
		1	14	14					
		1.5	69	103.5					
		2	30	60					
		3	9	27					
27	甘肃省	0.5	54	27	356	527.5	116	32.58%	
		1	92	92					
		1.5	87	130.5					
		2	91	182					
		3	32	96					
28	青海省	0.5	13	6.5	216	297	67	31.02%	
		1	99	99					
		1.5	53	79.5					
		2	41	82					
		3	10	30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	0	0	16	28.5	7	43.75%	
		1	5	5					
		1.5	3	4.5					
		2	5	10					
		3	3	9					
30	新疆维吾尔	0.5	11	5.5	285	388.5	11	5.29%	
		1	166	166					
		1.5	64	96					
		2	11	22					

	自治区	3	33	99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5	0	0	1	1	-	-	
		1	1	1					
		1.5	0	0					
		2	0	0					
		3	0	0					
总计			2758	4948.5	2758	4948.5	856	31.03%	
<p>情况说明：2022年彩票金拨付先心病资助款共4948.5万元，共有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的2758名贫困先心病患儿得到资助。</p>									

三、回访情况

本年度整体抽样回访率为31.03%，资助款到账率达100%，满意率100%。

（一）整体效益评价

本项目坚持全过程公开透明、充分体现资助效益的原则，通过规范的管理、高效的执行，明显地改善了先心病患儿的健康状况，有效地减轻了患儿家庭的经济负担，是国家医疗保障体系的有力补充，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实现共同富裕。

（二）主要工作情况

1、回访工作整体进展较顺利。本年度回访过程总体上比较顺利，除个别回访电话号码是空号或停机状态外，绝大部分患儿家长得知是中国红基会

社会监督巡察员电话回访时，态度表现得热情、友好、积极，非常配合。我们认为，这表明中国红基会开展先心病救助项目取得一定成效，在群众中树立了比较良好的社会形象。回访的大多数患儿术后恢复情况良好。但在回访过程中，也遇到部分患儿家长拒接电话的情况，有的经过短信沟通后才取得联系，他们说顾虑来电是诈骗电话或广告推销。这种情况，客观上给回访工作增加了难度。

2、救助项目得到 100%患儿家长的肯定。多数患儿家长知道救助资金来源是通过红十字会申请的、用于治疗儿童先心病的“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对资助款到账时间和金额一般记得比较清楚、对救助工作都比较满意。对定点医院机构和地方红会的工作，受访人员均给予了正面肯定的评价。许多患儿家属表示：“感谢国家给孩子免费治疗的机会，解决了我们低收入家庭的大问题”，“孩子恢复得很好，非常感谢”，“希望该项目继续下去，去救助更多的孩子”，“如果没有这笔救助款，是不会考虑给孩子做手术的”，“非常满意，如果能增加 2.5 万的救助档次就更好了”，“知道是公益金救助项目，红十字会给困难家庭做了好事，县红会的工作人员特别耐心热情，非常感谢红基会，感谢工作人员的辛苦付出！”

3、宣传力度有待提高。据了解，有的省 红十字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邀请媒体记者积极参与，广泛宣传先心病防治知识，持续报道项目工作进展，以期形成全社会防治先心病的合力。但在回访过程中仍有不少患儿家长反映，自己是通过医院接诊医生介绍、或经亲属朋友邻居推荐、或在互联网的“抖音”等社交媒体上大概知道有这个项目，然后向当地红会咨询后开始申请的。

我们感到，除地方红十字会和医疗机构外，各地社会面上对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普遍了解的不够，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都来重视、支持、参与公益救助的舆论氛围。

4、回访发现的问题。对新疆、西藏地区的回访，由于少数民族患儿家长基本不会讲普通话，基本上不能进行电话沟通，也就无法实现有效回访。

5、青海省的经验值得推广借鉴。青海省是本项目开展终审权下移定的省份。省红十字会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爱心健康·护心成长”先心病救助项目，组织医疗队对全省农牧区困难家庭先心病患儿进行广泛筛查，初步诊断出需手术治疗人员后，组织专家对申请救助的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0—14岁、15—18岁儿童全部给予医疗救助。省红十字会还采取定向捐赠等手段，自筹资金进行兜底资助，实现了贫困患儿家庭救助“零负担”，得到受助群众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同时，他们还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救助工作程序，完备信息发布平台，为救助项目持续推进提供保障，这些可资各地相互交流、学习借鉴。

（三）体会和建议

1、提升项目工作成效，使社会效益最大化。开展先心病患儿救助项目是减轻贫困先心病患儿家庭经济负担的有效措施，是体现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的具体体现。多年的项目工作，进一步增进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感情，进一步改善了红十字会在社会公众中的形象，进一步提升了社会资源动员能力，促进了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回访过程中我们感到，虽然各地实际情况不尽相同，但在发

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种子金”作用，动员更多社会资源，扩大项目的覆盖人群，提升项目工作成效等方面，都还有较大改进完善的空间。在患儿心理辅导、生活陪护、生存与发展环境等方面，还可以争取开展立体的人道救助支持和服务，使项目社会效益尽可能最大化。

2、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工作。开展社会监督是广大公众参与公益事业的重要举措，对于保证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同时，社会监督回访也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我们希望地方红会在宣传推进救助项目的同时，能够对后期的回访工作加以预告提醒，以取得患儿家长和有关方面的支持配合，以便后期顺利开展回访工作。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选择好监督项目、利用好监督成果，使之能够为改进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希望将项目实施情况、回访报告等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实现人道资源与救助资源的良性互动，保证捐赠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3、总结经验，提高救助工作成效。开展“大病儿童救助项目”应该是个较长期的、动态的过程。我国人口众多，从目前救助人数看，由于救助资金所限等原因，还有很多先心病患儿未能得到及时发现、确诊和治疗；被诊断出患有先心病的患儿如果延误了最佳治疗期，就有可能导致病情加重甚至死亡。因此，大病儿童救助项目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发挥优势、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强化监督，最大限度地改进申报、审批程序，缩短等待、救助时间，不断提高救助工作成效。

送：总会领导、中国红基会理事、监事、社会监督巡察员、社会监督回访志愿者
发：会领导、各部门、相关省、市、县红会

共印 100份